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736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全亞伯 Ibi · Soqluman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0,4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全亞伯 Ibi · Soqluman於110年10月15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95,139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1.99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5,322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115年5月14日起，以本金新臺幣95,139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1 之16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
02 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10.9
03 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
04 約書第四條)。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
05 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
06 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
07 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
08 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
09 維債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
10 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
11 監，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
12 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
13 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
14 合法送達，實感德便。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9 附表

20 利息：

2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95,139 元	全亞伯 Ibi · Soqluman	自民國115 年5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6%計算延遲 利息，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至逾期270 日為止，自 逾期第271 日起應回復 依原借款，

(續上頁)

01

					年利率11.9 9%計收遲延 期間之利 息。
--	--	--	--	--	---------------------------------

02

※附記：

0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05

06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7

08